

# 国家节能中心 中国节能协会

节能函〔2019〕104号

##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第二期节能管理与节能审查 业务研修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）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5 号），进一步帮助地方提高节能管理和节能评估评审业务能力，提升企业能源管理水平，推进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，促进业务交流和经验分享，满足社会化节能能力建设需求，国家节能中心会同中国节能协会于 7 月 10 日-12 日，在辽宁省大连市举办 2019 年度第二期全国节能管理与节能审查业务研修班（第二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研修对象

地方和行业相关管理部门、重点用能单位、节能评估单位、评审机构、设计单位及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能源与节能领域工作负

责人、专业人员等。

## 二、研修内容

1. 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战略与能耗“双控”形势；
2. 生态文明建设、绿色发展相关重点政策讲解；
3. 节能管理政策、标准与节能措施讲解；
4.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工作指南（2018年版）解读；
5. 国际节能合作平台及先进技术案例分享；
6. 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介绍；
7. 能评相关工作经验交流。

## 三、研修方式

研修班拟邀请国家节能中心、国家发改委能源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等领导及相关行业专家主讲，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四、研修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9年7月10日-12日，7月10日报到。

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日月潭大酒店（中山区新安街1号）。

## 五、证书发放

本次培训由国家节能中心、中国节能协会联合主办。完成研修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，获得由国家节能中心和中国节能协会共同颁发的“全国节能管理与节能审查业务研修班”结业证书。证书可登录国家节能中心和中国节能协会官网查询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年7月8日。请将报名回执表发邮件至：quh@cecaweb.org.cn。开班前2天，请注意查收《报到通知》。
2. 研修费2850元/人（含资料费），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3. 有关费用请支付研修协办单位青岛华青绿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会务联系人：曲红

电话：18678959622 邮箱：quh@cecaweb.org.cn

中国节能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李宇涛

电话：(010) 64525339 18600342567 传真：(010) 64525332

国家节能中心联系人：顾明

电话：(010) 68585777-6021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## 2019 年度全国节能管理与节能审查业务研修班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邮 编			
通讯地址		手 机			
联系人		邮 箱			
参加研修人员名单					
姓 名	性 别	部 门	职 务	手 机	身份证号
费用支付	户 名：青岛华青绿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分理处 账 号：38070201040013723				
住宿预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拟住日期：2019 年 7 月      日至 7 月      日				
开票信息	公司名称： 税 号： 开 户 行： 账 号： 地址及电话：				
备 注		单位印章			201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备 注：请认真逐项填写此表，复印有效。

本次研修班原则上开具会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联系人：曲红 18678959622 邮箱：quh@cecaweb.org.cn